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到天津高法《原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有误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签章的《民事裁定书》（2017）津民终524号，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决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4幢-2-2-111）。

法定代表人：张俊芝，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明光，北京市腾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曲梅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10幢116-4室。

法定代表人：贾红生，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峰华，北京市首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星座一单元3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俊芝，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明光，北京市腾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曲梅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梅投资中心），一审第三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

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津02民初75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天津丰利公司、一审第三人徐州丰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明光，被上诉人曲梅投资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峰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有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津02民初75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68013元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徐志兰

代理审判员 秦 爽

代理审判员 刘智晶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斌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津民终52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七日